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祐
　　陳世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屬蓋曼群島商防特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費戴克蘭（FITZPATRICK DECLAN MICHAEL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恬律師
　　康書懷律師
　　王碩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為：㈠確認原告徐子祐、陳世璋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徐子祐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27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41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㈢被告應自112年2月11日起至陳世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27日給付原告76,66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自112年2月11日起至徐子祐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徐子祐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㈤被告應自112年2月11日起至陳世璋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812元至陳世璋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徐子祐、陳世璋分別為40歲、3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均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

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73,640元〔計算式：（197,416元＋9,000元＋76,666元＋4,812元）×12月×5年＝17,273,64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,064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,688元（計算式：164,064×1/3＝54,688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56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688元（計算式：54,688－5,000＝49,688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